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内罗毕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 XXXVII/1 号决定：加强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1. 请臭氧秘书处与为《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咨询委员会协商，继续评价位于咨询委员会向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提供的信息中确定的区域和地点内的潜在场地是否适合监测受控物质排放，由有关缔约方自愿参加并与其协商；

2. 又请臭氧秘书处与已表示意向的有关缔约方协商，为在这些场地开展监测活动的可能后续步骤做好准备，同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在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提出的优先顺序以及 UNEP/OzL.Pro.37/2/Add.1 号文件中提出的分阶段办法；

3. 还请臭氧秘书处作为例外情况，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现金余额中拨出 100 000 美元的 2026 年预算项目开展这些活动；

4. 请臭氧秘书处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进展和任何成果，供缔约方审议；

5. 请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制定准则和考虑支持试点项目的供资窗口时，考虑与上述文件¹中所述的大气监测站建立和运行相关的信息，包括分阶段办法和费用估计数，并在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之前向缔约方提供最新情况。

¹ UNEP/OzL.Pro.37/2/Add.1，其中交叉引用了 UNEP/OzL.Pro.37/INF/6 号文件。

第 XXXVII/2 号决定：三氟甲烷的排放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科学评估小组根据第 XXXVI/3 号决定向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三氟甲烷排放的最新信息，¹

赞赏地认识到自《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生效以来缔约方所作的协同努力，

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科学评估小组结合缔约方第 XXXVI/3 号决定的要求并根据下文第 2 段提交的信息，向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供关于三氟甲烷排放的最新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a) 进一步分析报告排放量与大气测量得出的排放量之间的差异，包括采用的方法；

(b) 介绍所使用的信息和数据源，并指出任何差距或局限；

(c) 关于缔约方在估计和报告三氟甲烷排放量时采用的方法以及为最大限度减少此类排放而进行改进的最佳做法的补充信息；

2. 邀请拥有二氟氯甲烷生产设施且未根据第 XXXVI/3 号决定提交信息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至迟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估算和报告二氟氯甲烷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氟甲烷的现行方法；

3. 邀请相关缔约方：

(a) 根据数据报告表的表 6 报告 2025 年产生、捕获、销毁和储存的三氟甲烷数量的数据；

(b) 酌情审查其三氟甲烷排放量和排放来源，鼓励其本国科研机构就其三氟甲烷排放量和排放来源进行研究或就此开展国际合作研究，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新的相关信息（如有）。

第 XXXVII/3 号决定：关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废旧和弃置受控物质（包括即将报废的受控物质）的数量和处置备选方案的研究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注意到避免设备在保养期间和报废时排放受控物质并防止其释放到大气中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第 2 卷，对“第 XXXV/7 号决定——三氟甲烷的排放”的回应》，2025 年 9 月（内罗毕，2025）。

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其中包括：

(a) 结合根据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 91/66 号决定编制的国家清单和其他信息来源，并考虑到与废旧和弃置制冷剂及报废设备有关的信息获取存在不确定性，估算全球一级含受控物质的废旧和弃置制冷剂的数量；

(b) 确定可以接受其他国家用过的制冷剂的现有销毁和再生设施，以及出口用过的制冷剂以便在此类设施处置的相关条件，同时考虑到越境转移的任何立法障碍；

(c) 从避免产生的臭氧消耗潜能吨和二氧化碳当量吨方面估算与再生和销毁废旧和弃置制冷剂有关的潜在惠益；

2. 请执行委员会对 2026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根据第 91/66 号决定编写的任何国家清单和计划进行审查，并迟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审查报告，随后转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以协助编写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研究报告；

3. 邀请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迟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其各自国家现有再生和销毁设施的信息，以及这些设施各自能力的信息（如有），包括上文第 1 (b) 段要求提供的信息，并请臭氧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提供这些信息。

第 XXXVII/4 号决定：哈龙 1301 及其在航空业的持续使用，以及管理用于灭火的其他受控物质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表示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5 年进度报告¹及其关于航空部门可能长期使用哈龙 1301 的最新情况介绍，

注意到包括哈龙和 HCFC-123 在内的一些受控物质继续在灭火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以下情况，哈龙 1301 的长期供应存在不确定性：关键部门继续使用哈龙 1301；回收、再循环或再生的哈龙 1301 难以越境运输；故意销毁哈龙 1301 以换取碳信用额；一些哈龙 2402 用户改用哈龙 1301，

表示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 A42-11 号决议²，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指示其理事会制定一项提案，针对新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申请的哈龙替代品设定可持续的有效修订截止日期，同时考虑到对全球哈龙储备可用性的评估，以包括哈龙可用性在内的全面数据和替代方案开发进展为提案依据，并兼顾安全考虑因素，

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第 1 卷——进度报告》，2025 年 5 月（内罗毕，2025）。

² 可查阅 https://www.icao.int/sites/default/files/Meetings/a42/Documents/Resolutions/a42_res_prov_en.pdf（暂定版）。

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各国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协助下与臭氧秘书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灭火技术选择委员会联络，评估全球哈龙的储备情况和支持对现有哈龙库存进行可持续管理，并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继续通过灭火技术选择委员会与臭氧秘书处就民用航空哈龙替代品议题进行协作，

又注意到已开展大量工作来评价新航空器设计中用于货舱的哈龙 1301 替代品，可能很快就会有至少一种替代品投入使用，

回顾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灭火技术选择委员会之间正在进行的沟通，

又回顾第 XXI/7、XXII/11、XXVI/7、XXIX/8 和 XXX/7 号常设决定，以及最近关于支持对回收、再循环或再生哈龙进行可持续管理的措施的第 XXXVI/7 号决定，

决定：

1. 请臭氧秘书处就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灭火剂事项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联络，并通过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灭火技术选择委员会促进评估小组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相关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之间交流信息，从而使评估小组能够：

(a) 利用关于授权针对哈龙进行维护、修理和大修作业的地点的现有数据、机队未来发展的数据以及对使用不同类型哈龙防火系统的在役航空器的估计数据等，更好地评估未来民用航空的哈龙使用和需求情况；

(b) 根据上述活动，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之前向缔约方提交一份关于哈龙供应情况和哈龙库存全球分布情况的报告；

2. 鼓励缔约方通过其国家臭氧干事与本国民航主管部门联络，以了解目前如何使用哈龙及其替代品并将其供应给航空公司来满足民用航空当前需求的情况；

3. 又鼓励缔约方酌情结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要求，重新评估除许可证或配额要求以外的任何国家进出口限制，³ 以期推动进出口回收、再循环或再生哈龙以及其他用于灭火的受控物质，目的是方便满足缔约方的剩余需求；

4. 邀请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至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开发适合在灭火方面用作代用品的现有信息，并请臭氧秘书处将收到的信息转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供其审议并最迟列入其 2027 年进度报告。

第 XXXVII/5 号决定：支持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国家和区域举措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1. 邀请缔约方至迟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与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有关的、可持续制冷英才中心和能效测试中心方面的信息，包括政策、活动和主要经验教训；

³ 载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 2022 年评估报告。

2. 请臭氧秘书处结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 95/87 号决定要求的关于可持续制冷英才中心和能效测试中心的最新文件，整理和总结根据上文第 1 段提交的信息，并至迟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发布。

第 XXXVII/6 号决定：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7–2029 年充资研究的职权范围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回顾关于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前几次充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范围的缔约方会议决定，

又回顾关于多边基金前几次充资的缔约方会议决定，

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并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提交该报告，以便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能够就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7–2029 年充资的适当额度问题通过一项决定；

2. 在编写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时，除其他外，评估小组应该考虑到以下事项：

(a)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所有控制措施和决定，包括与第 XXVIII/2 号决定相关的措施和决定，以及缔约方第三十七次及以前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次及以前会议的各项决定，只要这些决定涉及多边基金在 2027–2029 年期间的供资；

(b) 低消费量和极低消费量国家的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执行委员会关于这些国家的相关决定；

(c) 需要分配资源，使所有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第 2A 至第 2J 条，以及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根据经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实施计划作出的削减和进一步承诺；

(d) 服务行业内数字技术和工具的整合；

(e) 为一种支持数量有限的试点项目的供资模式分配资源、以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的设想情况，同时考虑到第 XXXVI/1 号决定以及缔约方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的任何其他决定；

3. 在估算与削减目标有关的供资需求时，评估小组将使用一种得到明确解释的基于履约的方法；该方法参考但独立于多边基金的业务计划，并基于历史经验、而非仅基于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成本效益阈值，针对制造行业应用一系列成本效益数据；

4. 在主要估计资金需求之外，评估小组应为尚未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之前自愿提交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基加利执行计划的不同数量的第 5 条缔约方编制设想方案；

5. 在编写报告时，评估小组应广泛征求意见，征求对象包括所有相关人员和机构以及其他认为有用的相关信息来源；
6. 评估小组应努力适时完成报告，以便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前提前两个月将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7. 评估小组应提供 2030–2032 年和 2033–2035 年期间的指示性数据，以支持稳定而充分的供资，而这些数据将在后续充资研究中予以更新；
8. 评估小组应以报告附录的形式分享计算细节，以便缔约方能够充分理解评估小组的分析。

第 XXXVII/7 号决定：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业务的可行性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认识到资源充足并保障有力、高效且有效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在支持执行《议定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定期审查可使这些会议能够适于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

决定：

1. 请臭氧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和各评估小组会议的时间安排、臭氧秘书处支持和时长进行有效和高效更改以及对充资决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更改的备选方案和相关费用估计数，供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2. 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不应妨碍各缔约方未来对其中提出的备选方案进行审议，并应纳入这些备选方案的潜在利弊。

第 XXXVII/8 号决定：缔约方依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1. 注意到 198 个应报告 2024 年数据的缔约方中有 194 个至迟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了数据，123 个缔约方通过在线报告系统完成，170 个缔约方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至迟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报告了数据；
2.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数据的缔约方中有 74 个根据第 XV/15 号决定中鼓励提早报告的内容，至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交了 2024 年数据，并注意到每年至迟于 6 月 30 日报告数据非常有利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3. 关切地注意到亚美尼亚、科摩罗、冰岛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这四个缔约方尚未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报告其 2024 年数据，因此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报告数据义务的状态，直至臭氧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为止；

4. 指出缔约方不及时报告数据会阻碍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5. 敦促上文第 3 段所列的、尚未向臭氧秘书处报告所要求数据的缔约方尽快报告；
6.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在第七十六次会议上审查上述缔约方的情况；
7.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照第 XV/15 号决定中鼓励提早报告的内容以及后续关于此事项的决定，在获得消费和生产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最好每年至迟于 6 月 30 日报告。

第 XXXVII/9 号决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几内亚、里巴斯、马绍尔群岛、摩洛哥、瑙鲁、尼日利亚、纽埃、图瓦卢和瓦努阿图提出的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注意到在第 XIII/15 号决定中，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建议请求变更基线年所报告基线数据的缔约方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提交其请求，而履行委员会将与臭氧秘书处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合作，确认变更的合理性，并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核准，

又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此类请求的方法，

决定：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以证明其请求修订 2009 年含氢氯氟烃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而对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下第 5 条第 1 类缔约方而言，该数据是基线的一部分；
2. 核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 2009 基线年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数据：

缔约方/年份	先前的含氢氯氟烃数据		新的含氢氯氟烃数据	
	臭氧消耗潜能吨	二氧化碳当量吨	臭氧消耗潜能吨	二氧化碳当量吨
	2009	2009	2009	20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78	111 812.6	5.96	117 966.6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以证明其请求修订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而对于《基加利修正》下第 5 条第 1 类缔约方而言，这些数据是基线的一部分；
4. 核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

缔约方/年份	先前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新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2022	20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340 919	1 402 682

5. 巴西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以证明其请求修订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而对于《基加利修正》下第 5 条第 1 类缔约方而言，这些数据是基线的一部分；

6. 核准巴西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

缔约方/年份	先前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新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2022	2022
巴西	89 756 651	79 416 087

7. 几内亚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以证明其请求修订 2009 年和 2010 年含氢氯氟烃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而对于《基加利修正》下第 5 条第 1 类缔约方而言，这些数据是基线的一部分；

8. 核准几内亚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 2009 和 2010 基线年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数据：

缔约方/年份	先前的含氢氯氟烃数据				新的含氢氯氟烃数据			
	臭氧消耗潜能吨		二氧化碳当量吨		臭氧消耗潜能吨		二氧化碳当量吨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几内亚	21.77	23.45	716 542.8	771 603	1.03	0.75	33 756.5	24 706.5

9. 几内亚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以证明其请求修订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而对于《基加利修正》下第 5 条第 1 类缔约方而言，这些数据是基线的一部分；

10. 核准几内亚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

缔约方/年份	先前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新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几内亚	878 384	1 477 938	1 673 662	1 896 234	1 728 541	1 715 084

11. 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纽埃、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以证明其请求修订 2020、2021 和 2022 年全部或部分年份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而对于《基加利修正》下第 5 条第 1 类缔约方而言，这些数据是基线的一部分；

12. 核准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纽埃、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相关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

缔约方/年份	先前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新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基里巴斯	7 063	10 471	3 569	7 063	10 471	4 570
马绍尔群岛	7 067	4 380	6 943	10 922	13 677	9 095
瑙鲁	335	1 186	1 456	1 997	2 175	2 326
纽埃	–	74	–	–	179	–
图瓦卢	296	343	178	647	695	800
瓦努阿图	11 915	13 781	17 511	21 055	13 781	17 511

13. 摩洛哥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以证明其请求修订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而对于《基加利修正》下第 5 条第 1 类缔约方而言，这些数据是基线的一部分；

14. 核准摩洛哥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

缔约方/年份	先前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新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摩洛哥	1 687 148	1 475 421	590 302	2 602 515	1 648 604	2 169 487

15. 尼日利亚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以证明其请求修订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而对于《基加利修正》下第 5 条第 1 类缔约方而言，这些数据是基线的一部分；

16. 核准尼日利亚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

缔约方/年份	先前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新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尼日利亚	2 620 048	8 381 305	17 374 682	13 305 145	19 884 612	24 582 158

第 XXXVII/10 号决定：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要求各缔约方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赞赏地注意到 169 个已批准、接受或核准《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中有 162 个报告已按要求建立并运行了针对附件 F 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还有四个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其建立了这种许可证制度，

但注意到吉布提和圣马力诺尚未向臭氧秘书处报告其根据第 4B 条第 3 款建立和运行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上述缔约方之一，即圣马力诺，于 2020 年接受了《基加利修正》，但尚未报告根据第 4B 条第 3 款建立和运行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认识到许可证制度有助于收集和核查数据、监测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并防止非法贸易，

又认识到缔约方之所以成功淘汰大多数受控物质，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建立和实施了管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运行附件 F 受控物质许可证制度的努力；

2. 敦促吉布提和圣马力诺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关于许可证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的信息，供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

3. 邀请圣马力诺派一名代表出席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除非该缔约方在会议之前报告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运行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4. 敦促批准、接受或核准《基加利修正》的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基加利修正》对每个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立和实施《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在建立和实施此类许可证制度后三个月内向臭氧秘书处报告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5.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的要求，请臭氧秘书处定期编制并向所有缔约方分发已向它汇报了其许可证制度运作情况的缔约方的名单，并将此资料转交履行委员会审议，以便其向各缔约方提出适当的建议。

第 XXXVII/11 号决定：利比亚遵守其恢复履约行动计划承诺的情况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注意到正如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在第 XXVII/11 号决定指出的，利比亚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以确保其在 2022 年及以后年份恢复遵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控制措施，

又注意到利比亚提交的行动计划中包含承诺，即监测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在不久后禁止采购含氢氯氟烃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

还注意到利比亚已遵守第 XXVII/11 号决定指出的确保恢复履约行动计划中的承诺，

决定：

1. 鉴于该缔约方已恢复遵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含氢氯氟烃控制措施及其确保恢复履约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其他承诺，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2. 敦促该缔约方继续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第 XXXVII/12 号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遵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回顾第 XXXII/6 号决定，其中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9 年未遵守《议定书》关于含氢氯氟烃生产和消费的控制措施，但又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项确保其于 2023 年恢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动计划，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报告了 2021 年含氢氯氟烃年生产量为 24.81 臭氧消耗潜能吨，含氢氯氟烃年消费量为 58.03 臭氧消耗潜能吨，高于第 XXXII/6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即将含氢氯氟烃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减到不超过 24.80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58.00 臭氧消耗潜能吨，

又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报告了 2023 年含氢氯氟烃年生产量为 24.77 臭氧消耗潜能吨，含氢氯氟烃年消费量为 57.76 臭氧消耗潜能吨，高于第 XXXII/6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即将含氢氯氟烃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减至不超过 0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33.20 臭氧消耗潜能吨，

还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报告了 2024 年含氢氯氟烃年生产量为 21.61 臭氧消耗潜能吨，含氢氯氟烃年消费量为 51.43 臭氧消耗潜能吨，高于第 XXXII/6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即将含氢氯氟烃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减至不超过 17.9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50.7 臭氧消耗潜能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在其第 68/4、69/4、70/2、72/3 和 74/2 号建议中多次提出要求，臭氧秘书处也多次提醒，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就 2021 年报告数据的偏差提供解释，尚未按照第 XXXV/18 和第 XXXVI/16 号决定的敦促提交修订后的确保恢复履约行动计划，也未提交关于努力制定促进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的额外国家政策进展报告，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按照履行委员会第 74/2 号建议的敦促，对 2023 年和 2024 年报告数据的偏差提供解释，

回顾第 XXXII/6、XXXV/18 和 XXXVI/16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情况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其不能恢复履约，各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的 C 项采取措施，包括可能采取《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含氢氯氟烃（不履约状况涉及的物质），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会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决定：

1. 为了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恢复遵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与含氢氯氟烃有关的控制措施，同意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情况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C 项，暂停议定书缔约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议定书其他缔约方之间进行含氢氯氟烃（不履约情事所涉物质）贸易有关权利和特权，即《议定书》不允许此类贸易；

2. 上文第 1 段中所述的贸易暂停将持续实施，直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根据第 7 条报告数

据所提建议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与含氢氟烃有关的控制措施，或直至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第 XXXVII/13 号决定：马里未遵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注意到马里于 1994 年 10 月 28 日加入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伦敦修正》，于 2003 年 3 月 7 日接受了《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接受了《北京修正》，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接受了《基加利修正》，并被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又注意到马里报告称，202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年消费量为 1 773 126 二氧化碳当量吨，超过了该缔约方 2024 年最大允许消费量，即 399 935 二氧化碳当量吨氢氟碳化物，因此马里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控制措施，

还注意到马里已表示打算请求修订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但尚未提供第 XV/19 号决定要求的、用于为其请求更改所报告的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提供依据的信息，

决定：

1. 邀请马里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修订其基线年氢氟碳化物数据的请求，其中包括第 XV/19 号决定要求的、用于为其请求更改所报告的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提供依据的信息，或提交设有具体时限的、确保该缔约方及时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氢氟碳化物方面义务的行动计划，以及将为支持其实施工作而采取的具体政策，供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

2. 密切监测马里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方面的进展。如果马里提供了上文第 1 款要求提供的信息，则应继续将其视为信誉良好的缔约方。在此方面，马里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情况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第 XXXVII/14 号决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未遵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加入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加入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并被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又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1 780 193 美元，以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能够遵守《议定书》，

还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报告称，202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年消费量为 45 975 二氧化碳当量吨，超过了该缔约方 2024 年最大允许消费量，即 25 280 二氧化碳当量吨氢氟碳化物，因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控制措施，

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了对其不履约情况的解释，并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其在 2035 年恢复遵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控制措施；
2. 注意到所提交的行动计划包括该缔约方一个较长的恢复履约时间表；
3. 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其基加利执行计划获得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后提交一份修订行动计划；
4. 敦促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以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和生产的行动计划；
5. 密切监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进展。如果该缔约方正在努力并已开始遵守《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则应继续将其视为信誉良好的缔约方。在此方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情况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6. 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情况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提醒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如其不能恢复履约，各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的 C 项采取措施，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含氢氟氯烃（不履约状况涉及的物质），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会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第 XXXVII/15 号决定：塔吉克斯坦未遵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注意到塔吉克斯坦于 1998 年 1 月 7 日加入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伦敦修正》，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加入了《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并被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又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报告称，2023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年消费量为 457 613 二氧化碳当量吨，超过了该缔约方 2023 年最大允许消费量，即 424 270 二氧化碳当量吨氢氟碳化物，因此塔吉克斯坦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控制措施，

决定：

1. 请塔吉克斯坦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设有具体时限的、确保该缔约方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氢氟碳化物方面义务的行动计划，以及将为支持其实施工作而采取的具体政策，供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

2. 密切监测塔吉克斯坦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方面的进展。如果塔吉克斯坦正在努力并已开始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则应继续将其视为信誉良好的缔约方。在此方面，塔吉克斯坦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情况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3. 根据指示性清单 B 项，提醒塔吉克斯坦，如其不能及时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的 C 项采取措施，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含氢氟氯烃（不履约状况涉及的物质），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会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第 XXXVII/16 号决定：赞比亚未遵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注意到赞比亚于 1990 年 1 月 24 日加入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加入了《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并被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又注意到赞比亚报告称，202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年消费量为 857 857 二氧化碳当量吨，超过了该缔约方 2024 年最大允许消费量，即 699 513 二氧化碳当量吨氢氟碳化物，因此赞比亚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控制措施，

决定：

1. 敦促赞比亚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对偏离情况作出解释，并酌情至迟于该日提交一份设有具体时限的、确保该缔约方恢复遵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氢氟碳化物方面义务的行动计划，以及将为支持其实施工作而采取的具体政策，供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履约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

2. 密切监测赞比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方面的进展。如果赞比亚正在努力并已开始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则应继续将其视为信誉良好的缔约方。在此方面，赞比亚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情况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3. 根据指示性清单 B 项，提醒赞比亚，如其不能及时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的 C 项采取措施，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含氢氟氯烃（不履约状况涉及的物质），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会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第 XXXVII/17 号决定：《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批准情况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1. 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已有 169 个缔约方批准、核准或接受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
2. 敦促尚未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的所有缔约方予以批准、核准或接受，以确保广泛参与和实现《修正》的目标。

第 XXXVII/18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成员变动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1. 感谢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出色报告，又感谢评估小组共同主席和成员的杰出服务和奉献；
2. 感谢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灭火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的 Sergey N. Kopylov（俄罗斯联邦）长期以来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的杰出服务；
3. 核可 Marta Pizano（哥伦比亚）连任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4. 核可 Ian Porter（澳大利亚）连任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任期两年；
5. 核可 Helen Tope（澳大利亚）连任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6. 核可 Helen A. Walter-Terrinoni（美利坚合众国）连任软硬质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第 XXXVII/19 号决定：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2025 年在基金秘书处协助下开展的工作；
2. 核可推选巴西、喀麦隆、古巴、印度、科威特、莱索托和墨西哥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代表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并核可推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代表非按该款行事缔约方的成员，任期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Mathatela Ntsatsi（莱索托）为执行委员会主席，Paul Taylor（澳大利亚）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任期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第 XXXVII/20 号决定：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核可推选 Annie Gabriel（澳大利亚）和 Leila Akello Gonasa（乌干达）担任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6 年共同主席。

第 XXXVII/21 号决定：2026 年缔约方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成员构成的特别会议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授权臭氧秘书处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期间组织一次缔约方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载于本决定附件），使缔约方能够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之前，就履行委员会的未决成员问题作出决定。

第 XXXVII/21 号决定附件

2026 年缔约方特别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2026 年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3. 会议闭幕。

第 XXXVII/22 号决定：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将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基加利召开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

第 XXXVII/23 号决定：《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回顾关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的第 XXXVI/22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4 财政年度财务报告，¹

确认缔约方的自愿捐款是对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必不可少的补充，

¹ 见 UNEP/OzL.Pro.37/5 号文件。

欢迎臭氧秘书处继续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实行有效管理，

决定：

1. 核准本决定附件表 1 所载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6 年预算 5 912 612 美元，并表示注意到将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进一步审议的 2027 年指示性预算；
2. 授权执行秘书作为例外情况将 2026 年可用现金结存用于本决定附件表 1 所列的具体额外活动，数额不超过 100 000 美元，条件是现金结存不得减至低于周转资本准备金；
3. 核准缔约方 2026 年应缴捐款 5 412 612 美元，并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表 2 所列的 2027 年捐款；
4. 授权执行秘书从现金结存中提取所需资金，用于填补上文第 3 段商定的捐款水平与上文第 1 段所载 2026 年核定预算之间的缺口；
5. 重申周转资本准备金应保持在年度预算的 15% 的水平，用于承付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最终支出，同时指出应从现有现金结存中拨备周转资本准备金；
6.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资金并采用其他方式，为三个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提供协助，确保其继续参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开展的评估活动；
7. 感谢一些缔约方已经缴付 2025 年和以前年度的捐款，并敦促尚未缴付的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其未缴捐款，敦促所有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今后的捐款；
8. 请执行秘书：
 - (a) 与两年或两年以上未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开展讨论，以寻找解决办法，并向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报告这些讨论的结果，以便缔约方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 (b) 继续定期提供关于专用捐款的信息，并酌情将这些信息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拟议预算，以提高信托基金实际收支方面的透明度；
 - (c) 继续为今后的预算列报编写概况介绍；
 - (d) 确保充分利用 2026 年及以后年份可供臭氧秘书处使用的方案支助资源，并酌情用方案支助资源抵消核定预算的行政部分；
 - (e)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今后的财务报告中标明库存现金数额和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情况；
9. 又请执行秘书根据预期需求，针对以下两种预算设想方案编制 2027 年和 2028 年的预算和工作方案：
 - (a) 以 2026 年核定预算为基础的名义零增长设想方案；
 - (b) 在按建议调整名义零增长设想方案的基础上制定的、指明与其相关的费用增加或节余的设想方案；
10. 强调需要继续确保预算提案切合实际，反映所有缔约方的商定工作重点，以帮助确保可持续而稳定的资金和现金结存，包括捐款。

第 XXXVII/23 号决定附件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6 年核定预算和 2027 年拟议预算，以及缔约方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表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6 年核定预算和 2027 年拟议预算

(美元)

预算项目	费用类别	2026 年核定	2027 年名义零增长	2027 年建议
1100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 830 900	2 048 000	2 048 000
1200	咨询人	75 000	35 000	85 000
1300	会议事务费用			
130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635 000	760 000	760 000
1310	缔约方会议	665 000	680 000	680 000
1315	第 5 条评估小组成员的通信费用和评估小组会议组织费用	55 000	55 000	55 000
1320	主席团会议	25 000	25 000	25 000
132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65 000	165 000	165 000
1350	招待费	15 000	20 000	20 000
	小计：会议事务费用	1 560 000	1 705 000	1 705 000
3300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			
3310	评估小组会议	380 000	350 000	350 000
3320	缔约方会议	460 000	430 100	470 000
333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420 000	390 000	430 000
3340	主席团会议	15 000	15 000	15 000
3350	履行委员会会议	65 000	65 000	65 000
	小计：第 5 条缔约方差旅	1 340 000	1 250 100	1 330 000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185 000	104 400	195 000
1602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	—	—
	小计：公务差旅	185 000	104 400	195 000
4100–5300	业务费用			
4100	消耗性设备	5 000	5 000	5 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8 000	8 000	8 000
4300	房地租金	34 000	34 000	34 000
5100	设备的使用和维修	22 000	22 000	22 000
5200	报告费用	75 000	75 000	75 000
5300	杂项费用	10 000	10 000	10 000
5310	加强注册系统	2 500	—	—
5320	软件和网站维护	30 000	10 000	20 000

预算项目	费用类别	2026 年核定	2027 年名义零增长	2027 年建议
5330	网站托管	5 000	5 000	5 000
	小计：业务费用	191 500	169 000	179 000
5200	提高公众认识和传播	50 000	40 000	90 000
	直接费用共计——核心预算	5 232 400	5 351 500	5 632 000
	方案支助费用	680 212	695 695	732 160
	总计——核心预算	5 912 612	6 047 195	6 364 160
	由现金结余供资的额外活动			
2201	大气监测	100 000	—	—
	直接费用共计——额外活动	100 000	—	—
	方案支助费用	13 000	—	—
	额外活动共计（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113 000	—	—
	直接费用总额	5 332 400	5 351 500	5 632 000
	方案支助费用总额	693 212	695 695	732 160
	总计	6 025 612	6 047 195	6 364 160

表 1 附录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6 年预算的解释性说明

费用类别	预算项目	预算项目拨款的用途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100	本类别下的估计数比前一年增加了 2%，以应对通货膨胀和工作人员薪金的职等内加薪。 本类别包括支持臭氧秘书处工作的一名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费用和与工作人员有关的其他费用（如医疗服务、心理压力咨询、东道国服务和安保）。
咨询人	1200	拨款用于聘请具备臭氧秘书处所不具备的专门知识、但为响应缔约方的决定而需要的咨询人。
会议事务费用	1300	本类别包括场地、会议文件编辑和翻译、会议期间的口译、报告编写以及与会者招待会费用。会议事务工作人员的时间和差旅费也包括在本类别中。
	130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的估计费用以 2025 年在曼谷举行的会议的估计费用为基础，并根据通货膨胀进行了调整。
	1310	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估计费用以 2023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费用为基础，并根据通货膨胀进行了调整。
	1315	评估小组、相关技术选择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通信和会议费用。预算用于组织小组成员会议和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小组共同主席提供津贴，以支付与小组工作有关的通信费用。
	1320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主席团会议的预算。
	1325	履行委员会 2026 年会议的预算包括两次会议的费用，一次衔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举行，另一次衔接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举行。
	1350	招待费将涵盖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纪念《基加利修正》十周年的招待会。

费用类别	预算项目	预算项目拨款的用途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	3300	根据最直接经济路线的经济舱票价以及联合国每日生活津贴和终点站费用，第 5 条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参加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次会议的预算为每次会议每名代表 3 700 美元。
	3310	由于 2026 年是四年一次的评估年，评估小组成员参加臭氧条约会议和相关评估小组会议的差旅预算增加了 30 000 美元，以应对小组会议数量的预期增加。
	3320	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与会者差旅预算。
	3330	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预算。
	3340	主席团成员参加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主席团会议的差旅预算。
	3350	履行委员会成员参加分别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衔接举行的委员会第七十六和第七十七次会议的差旅预算。获得资助的委员会成员还将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将在委员会会议之后一周开始。
公务差旅	1600	预算包括臭氧秘书处工作人员组织和（或）参加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如在臭氧行动方案区域网络下的臭氧事务官员会议），以及实质性支持对臭氧秘书处正在为实施缔约方决定和要求而进行的工作有重要意义的会议的差旅费。
业务费用	4100– 5330	拨付给本类别的预算与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下拨付给类似业务预算项目的金额一起使用。
	4100	预算包括软件许可、文具、办公用品和消耗品的费用。
	4200	本预算项目用于支付计算机、周边设备和家具的费用。
	4300	支付内罗毕臭氧秘书处的办公室租金和水电费。
	5100	设备使用和维修方面的预算包括打印机和复印机的服务级别协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信息技术支持，以及设备保险。
	5200	报告费用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报告和报道、评估小组报告、临时翻译、与会议无关文件的编辑，以及出版物。
	5300	预算项目涵盖电信、货运和工作人员培训的费用。
	5310	加强注册系统的预算。
	5320 5330	软件和网站维护预算。 网站托管预算。
提高公众认识和传播	5201	包括提高认识活动、视听材料、会议品牌宣传和选定第 5 条缔约方的世界臭氧日庆祝活动。
由现金结余供资的额外活动	2201	大气监测活动的预算。

表 2
缔约方向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美元)

缔约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2026 年 缔约方捐款	2027 年针对名义零增长 预算的缔约方捐款	2027 年针对建议预算 的缔约方捐款
阿富汗	—	—	—	—
阿尔巴尼亚	—	—	—	—
阿尔及利亚	—	—	—	—
安道尔	—	—	—	—
安哥拉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阿根廷	0.489	26 469	29 572	31 122
亚美尼亚	—	—	—	—
澳大利亚	2.036	110 198	123 118	129 572
奥地利	0.625	33 816	37 780	39 761
阿塞拜疆	—	—	—	—
巴哈马	—	—	—	—
巴林	—	—	—	—
孟加拉国	—	—	—	—
巴巴多斯	—	—	—	—
白俄罗斯	—	—	—	—
比利时	0.771	41 756	46 652	49 097
伯利兹	—	—	—	—
贝宁	—	—	—	—
不丹	—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	—	—	—	—
博茨瓦纳	—	—	—	—
巴西	1.408	76 220	85 156	89 620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
保加利亚	—	—	—	—
布基纳法索	—	—	—	—
布隆迪	—	—	—	—
佛得角	—	—	—	—
柬埔寨	—	—	—	—
喀麦隆	—	—	—	—
加拿大	2.538	137 369	153 475	161 519
中非共和国	—	—	—	—
乍得	—	—	—	—
智利	0.373	20 203	22 572	23 755
中国	19.964	1 080 589	1 207 278	1 270 558
哥伦比亚	0.197	10 642	11 889	12 512

缔约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2026 年 缔约方捐款	2027 年针对名义零增长 预算的缔约方捐款	2027 年针对建议预算 的缔约方捐款
科摩罗	—	—	—	—
刚果	—	—	—	—
库克群岛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科特迪瓦	—	—	—	—
克罗地亚	—	—	—	—
古巴	0.122	6 590	7 363	7 749
塞浦路斯	—	—	—	—
捷克	0.343	18 582	20 761	21 84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丹麦	0.530	28 684	32 047	33 727
吉布提	—	—	—	—
多米尼克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
厄瓜多尔	—	—	—	—
埃及	0.182	9 831	10 984	11 560
萨尔瓦多	—	—	—	—
赤道几内亚	—	—	—	—
厄立特里亚	—	—	—	—
爱沙尼亚	—	—	—	—
斯威士兰	—	—	—	—
埃塞俄比亚	—	—	—	—
欧洲联盟	2.495	135 047	150 880	158 788
斐济	—	—	—	—
芬兰	0.385	20 851	23 296	24 517
法国	3.850	208 404	232 837	245 042
加蓬	—	—	—	—
冈比亚	—	—	—	—
格鲁吉亚	—	—	—	—
德国	5.681	307 474	343 523	361 529
加纳	—	—	—	—
希腊	0.279	15 125	16 899	17 784
格林纳达	—	—	—	—
危地马拉	—	—	—	—
几内亚	—	—	—	—
几内亚比绍	—	—	—	—
圭亚那	—	—	—	—
海地	—	—	—	—
罗马教廷	—	—	—	—

缔约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2026 年 缔约方捐款	2027 年针对名义零增长 预算的缔约方捐款	2027 年针对建议预算 的缔约方捐款
洪都拉斯	—	—	—	—
匈牙利	0.223	12 046	13 458	14 164
冰岛	—	—	—	—
印度	1.104	59 745	66 749	70 248
印度尼西亚	0.578	31 277	34 944	36 7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85	20 851	23 296	24 517
伊拉克	0.131	7 076	7 906	8 320
爱尔兰	0.471	25 497	28 486	29 979
以色列	0.608	32 897	36 754	38 681
意大利	2.807	151 954	169 770	178 668
牙买加	—	—	—	—
日本	6.916	374 349	418 238	440 160
约旦	—	—	—	—
哈萨克斯坦	0.131	7 076	7 906	8 320
肯尼亚	—	—	—	—
基里巴斯	—	—	—	—
科威特	0.222	11 992	13 398	14 100
吉尔吉斯斯坦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拉脱维亚	—	—	—	—
黎巴嫩	—	—	—	—
莱索托	—	—	—	—
利比里亚	—	—	—	—
利比亚	—	—	—	—
列支敦士登	—	—	—	—
立陶宛	—	—	—	—
卢森堡	—	—	—	—
马达加斯加	—	—	—	—
马拉维	—	—	—	—
马来西亚	0.325	17 610	19 675	20 706
马尔代夫	—	—	—	—
马里	—	—	—	—
马耳他	—	—	—	—
马绍尔群岛	—	—	—	—
毛里塔尼亚	—	—	—	—
毛里求斯	—	—	—	—
墨西哥	1.135	61 419	68 620	72 21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
摩纳哥	—	—	—	—
蒙古	—	—	—	—

缔约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2026 年 缔约方捐款	2027 年针对名义零增长 预算的缔约方捐款	2027 年针对建议预算 的缔约方捐款
黑山	—	—	—	—
摩洛哥	—	—	—	—
莫桑比克	—	—	—	—
缅甸	—	—	—	—
纳米比亚	—	—	—	—
瑙鲁	—	—	—	—
尼泊尔	—	—	—	—
荷兰王国	1.295	70 116	78 337	82 443
新西兰	0.301	16 314	18 226	19 182
尼加拉瓜	—	—	—	—
尼日尔	—	—	—	—
尼日利亚	0.150	8 103	9 053	9 527
纽埃	—	—	—	—
北马其顿	—	—	—	—
挪威	0.652	35 274	39 410	41 475
阿曼	0.115	6 212	6 940	7 304
巴基斯坦	0.123	6 644	7 423	7 812
帕劳	—	—	—	—
巴拿马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
巴拉圭	—	—	—	—
秘鲁	0.145	7 833	8 751	9 210
菲律宾	0.198	10 696	11 950	12 576
波兰	0.829	44 889	50 152	52 781
葡萄牙	0.327	17 718	19 795	20 833
卡塔尔	0.245	13 235	14 787	15 561
大韩民国	2.344	126 890	141 766	149 197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罗马尼亚	0.357	19 339	21 606	22 738
俄罗斯联邦	2.090	113 115	126 377	133 001
卢旺达	—	—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
圣卢西亚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	—	—	—
萨摩亚	—	—	—	—
圣马力诺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
沙特阿拉伯	1.215	65 741	73 449	77 299
塞内加尔	—	—	—	—
塞尔维亚	—	—	—	—

缔约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2026 年 缔约方捐款	2027 年针对名义零增长 预算的缔约方捐款	2027 年针对建议预算 的缔约方捐款
塞舌尔	—	—	—	—
塞拉利昂	—	—	—	—
新加坡	0.478	25 875	28 909	30 424
斯洛伐克	0.149	8 049	8 992	9 464
斯洛文尼亚	—	—	—	—
所罗门群岛	—	—	—	—
索马里	—	—	—	—
南非	0.251	13 559	15 148	15 942
南苏丹	—	—	—	—
西班牙	1.891	102 365	114 367	120 361
斯里兰卡	—	—	—	—
巴勒斯坦国	—	—	—	—
苏丹	—	—	—	—
苏里南	—	—	—	—
瑞典	0.820	44 403	49 609	52 209
瑞士	1.027	55 586	62 102	65 3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塔吉克斯坦	—	—	—	—
泰国	0.340	18 420	20 580	21 659
东帝汶	—	—	—	—
多哥	—	—	—	—
汤加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
突尼斯	—	—	—	—
土耳其	0.684	37 003	41 341	43 508
土库曼斯坦	—	—	—	—
图瓦卢	—	—	—	—
乌干达	—	—	—	—
乌克兰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73	31 007	34 642	36 45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3.983	215 588	240 864	253 48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美利坚合众国	21.956	1 188 410	1 327 741	1 397 335
乌拉圭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
瓦努阿图	—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	—	—	—
越南	0.159	8 589	9 596	10 099
也门	—	—	—	—

UNEP/OzL.Pro.37/9/Add.1

缔约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2026 年 缔约方捐款	2027 年针对名义零增长 预算的缔约方捐款	2027 年针对建议预算 的缔约方捐款
赞比亚	—	—	—	—
津巴布韦	—	—	—	—
共计	100.000	5 412 612	6 047 195	6 364 160